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發 行 及 回 購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採 納 新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盈 科 大 衍 地 產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終 止 現 有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將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3頁。無論股東(定義見本文)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3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7
重選董事	7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採納新章程細則	8
終止盈大地產現有計劃及採納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意見	11
進一步資料	11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2
附錄二 — 回購建議的說明文件	18
附錄三 — 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說明文件	21
附錄四 — 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採納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日期，預期為本公司提呈批准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設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予證券交易的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批授日期」	指	就購股權及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指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將最終釐定為本通函附錄四第2(B)分段所述批授建議函件日期，並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以及盈大地產董事會認為對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投入大量時間推廣盈大地產集團或其業務，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行使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盈大地產股份的每股盈大地產股份價格，金額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第3段所載的條款計算；
「現行章程細則」	指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且有關「現行章程細則」的提述即為對現行章程細則內條文的提述；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批授建議函件所述的購股權屆滿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10週年屆滿前一日；
「承授人」	指	根據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獲授購股權，且並無拒絕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適用的繼承法例，有權因承授人身故而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擁有權益的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或人士(不論為股份持有人或擁有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人士)；
「港幣元」及「港幣分」	分別指	港幣元及港幣分，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約63.07%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10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第41頁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批授以認購盈大地產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由批授日期起至屆滿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盈大地產」	指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32)；

釋 義

「盈大地產董事會」	指	盈大地產(不時設立)董事會或就管理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不時設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盈大地產董事」	指	盈大地產董事；
「盈大地產現有計劃」	指	盈大地產股東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隨股東於2005年5月23日批准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盈大地產集團」	指	盈大地產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盈大地產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擁有權益的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或人士(不論為股份持有人或擁有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人士)；
「盈大地產股份」	指	盈大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股份，或如盈大地產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組成盈大地產普通股本部分的股份；
「盈大地產股東」	指	盈大地產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	指	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盈大地產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前《公司條例》」	指	緊接2014年3月3日前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施立偉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謝仕榮，GBS
陸益民 (副主席)
李福申
張鈞安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敬啟者：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及 回 購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採 納 新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盈 科 大 衍 地 產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終 止 現 有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批准終止盈大地產現有計劃及採納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以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3頁。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92條，施立偉及張鈞安(分別於2014年7月14日及2014年8月6日起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01A條，霍德爵士、陸益民、黃惠君及Bryce Wayne Lee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並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並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尤其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惠君及Bryce Wayne Lee仍為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他們於本集團業務方面具備技能、經驗和知識，且能夠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因此仍對本公司有重大裨益，故應獲重選連任。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的額外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認購股份的權利)；
- (ii) 授權董事回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的股份；及
-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授權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453,177,66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490,635,532股股份(未計及上文(iii)段所述根據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於聯交所回購證券的監管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章程細則

於2014年3月生效的新《公司條例》為香港公司的註冊及運作提供一個現代化的法律規管架構。為回應新《公司條例》的推行，本公司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現行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現行章程細則與新《公司條例》一致。同時，亦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行政層面及「內部管理」的修訂。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採納新章程細則。

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主要修訂的摘要及理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確定，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香港的法例。新章程細則全文(載有建議修訂的完整條款)將於寄發本通函的同時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本公司亦在其辦事處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備有新章程細則的副本，以供查閱。

終止盈大地產現有計劃及採納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

年期為10年的盈大地產現有計劃將於2015年5月22日屆滿。鑒於盈大地產現有計劃將屆滿，盈大地產將於其訂於2015年5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

董 事 會 函 件

止盈大地產現有計劃及採納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盈大地產現有計劃終止後，盈大地產再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盈大地產現有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根據盈大地產現有計劃的規則，在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盈大地產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盈大地產及盈大地產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盈大地產及盈大地產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由於盈大地產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採納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盈大地產採納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盈大地產現有計劃。

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盈大地產現有計劃與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存在重大差異。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本公司亦在其辦事處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備有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副本，以供查閱。

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低限期，亦無規定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根據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盈大地產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購股權的批授條款。此外，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亦明確規定認購價的釐定基準。盈大地產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保留盈大地產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盈大地產的專屬權益。

採納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盈大地產股東於其訂於2015年5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盈大地產現有計劃；
-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盈大地產採納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盈大地產現有計劃；以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第(3)項條件未於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個月內達成，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任何人士一律無權根據或就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盈大地產現有計劃外，盈大地產目前並無任何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2,668,313股盈大地產股份計算，並假設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5月6日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任何變動，根據建議的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及其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數目最多為40,266,831股盈大地產股份，佔盈大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自採納盈大地產現有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在盈大地產現有計劃終止前，如盈大地產董事酌情認為合適，盈大地產可根據盈大地產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盈大地產董事認為，陳述根據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的所有購股權(猶如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批授)的價值乃不適當。盈大地產董事相信，考慮到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可變因素未能確定，因而陳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對盈大地產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盈大地產董事根據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可能設定的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表現目標，以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有鑒於此，盈大地產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礎及投機假設方能確定的若干可變因素。因此，盈大地產董事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對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對盈大地產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可能產生誤導。概無盈大地產董事為或將成為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擁有任何有關受託人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盈大地產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及／或盈大地產股東就終止盈大地產現有計劃及採納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或盈大地產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7至第4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現行章程細則第 73 條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的每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及終止盈大地產現有計劃及採納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於附錄一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於附錄二所載有關回購股份所建議的一般授權說明文件、於附錄三所載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說明文件以及於附錄四所載有關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
謹啟

2015年3月16日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92條及第101A條，施立偉、霍德爵士、陸益民、張鈞安、黃惠君及Bryce Wayne Lee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們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東就他們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1. 施立偉

施立偉先生，54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同時亦兼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過去15年在Infosys集團工作，最後於Infosys Limited擔任總裁及全職董事。他亦擔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和Infosys瑞典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了14年，在其中擔任過多個領導職務。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學術機構演講，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立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施立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施立偉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施立偉先生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於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下終止；惟本公司同意其不會於2015年7月14日前無「故」終止對施立偉先生之聘用。本公司可因「故」終止對施立偉先生之聘用而無須予以通知或給予代通知金。根據該服務合約，他現時有權每年收取約1,14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840,000元）基本年薪，連同按實際承擔開支計算每年最多不超過36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800,000元）的房屋津貼及18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400,000元）的非酌情年度花紅。施立偉先生亦有權獲得與業績掛鈎的現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視乎業績目標是否達成）。與業績掛鈎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報酬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購買計劃(其中涉及有關計劃信託人將購買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份)以股份獎勵形式授出，而本公司有權以支付等值現金代替發放股份獎勵。施立偉先生之酬金是參考他的職權、經驗、資歷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訂。此外，施立偉先生亦分別與本公司、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施立偉先生並無依據上述委任函件收取任何酬金。根據現行章程細則，施立偉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霍德爵士，KBE, LVO

霍德爵士，80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為電訊盈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是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若干公司的董事。他投入社會的第一份工作是加入英國皇家炮兵團隊任職正規陸軍軍官，先後奉派到五大洲工作。退役前，他曾在英國駐也門首都亞丁以及婆羅洲的部隊服役五年，參與突擊隊的工作。

1972年，霍德爵士棄軍從政，加入香港政府工作，屢任政府高級要職達20多年，是政府高級公務員之一；他亦曾在北愛爾蘭事務辦公室擔任重要公職。

1982年，他到英國皇家國防研究院(Royal College of Defence Studies)進修。於1986年至1993年間，他出任當年的香港政府布政司及署理港督，其後擔任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駐英專員，直至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祖國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德爵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霍德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霍德爵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霍德爵士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於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下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他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約103,68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250,000元)，此金額乃參考他於本集團職務的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霍德爵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無收取任何酬金。根據現行章程細則，霍德爵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陸益民

陸先生，51歲，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副主席，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陸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0,0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他亦分別與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據此他有權每年向香港電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0,000元，惟他並無權向託管人－經理收取任何酬金。根據現行章程細則，陸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張鈞安

張先生，58歲，於2014年8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張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現擔任副總經理。張先生自2006年4月起擔任中國聯通香港副總裁，自2006年4月起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2月起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2000年至2005年期間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主修載波通信專業，並於2002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0,0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現行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黃惠君

黃女士，53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她亦是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 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 的財務顧問。黃女士於1986年在美国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 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一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於1992年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辦事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她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她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0,000元。此金額是參考她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現行章程細則，黃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Bryce Wayne Lee

李先生，50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 Silver Lake Kraftwerk 的合夥人，作投資策略並為能源資源行業提供發展資金。在此之前，他在 Credit Suisse Group AG (「瑞信」) 歷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美洲科技集團主管以及替代能源集團聯席主管。在瑞信建立其亞洲投資銀行專營業務及綠色科技業務方面，他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並獲福布斯(Forbes)雜誌列入全球百大科技創投人名單。他亦曾出任瑞信的投資銀行委員會以及董事總經理評審委員會成員。在美國及環球電訊、媒體及科技行業以及綠色科技行業，李先生屢次為業界領導者的多項交易作牽頭。在他服務瑞信的19年間，李先生執行的資本市場交易共逾887億美元，並為公營及私營的電訊、媒體及科技機構以及綠色科技機構就環球合併及收購交易提供諮詢服務。李先生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及亞洲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0,0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現行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下乃就建議回購證券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文件，本附錄亦構成新《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若情況容許，必須包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回購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的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的憲章文件以及香港法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453,177,661股股份。

待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授權」）獲通過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止的期間內，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745,317,766股股份。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證券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證券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的款項，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安排支付。於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規定，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4年		
3月	3.99	3.67
4月	4.16	3.84
5月	4.46	4.00
6月	4.70	4.13
7月	4.94	4.58
8月	5.16	4.65
9月	5.17	4.81
10月	5.07	4.76
11月	5.29	4.86
12月	5.62	5.02
2015年		
1月	5.42	4.95
2月	5.39	4.85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99	4.75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行使回購授權。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計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1. 引言

2014年3月，前《公司條例》大致上被新《公司條例》所取代。新《公司條例》為香港公司的註冊及運作提供一個現代化的法律規管架構。為回應新《公司條例》的推行，本公司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現行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現行章程細則與新《公司條例》一致。同時，亦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行政層面及「內部管理」的修訂。

下文載列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主要修訂的摘要及理由。

2. 刪除章程大綱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宗旨」條款乃載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並載列公司有權力進行的活動範圍。自前《公司條例》第5(1A)(b)條於1997年推行以來，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眾多公司(包括本公司)而言，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的「宗旨」條款一直是選擇性項目。由於有關法團身份的越權行為原則已於同年被廢除，加上此等公司現在均具有自然人的身份及權利，因此現在「宗旨」條款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的重要性已經減低。此外，在新《公司條例》下，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其「宗旨」概不受限制。

此外，新《公司條例》廢除公司須設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並規定公司僅須設有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1)條，所有於緊接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所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條件均視為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但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4)條有關公司已登記的股本款額及其分為款額固定的股份的條件則視為已被刪除。

基於以上所述且為了清晰起見，董事在第9項決議案中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新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不載列任何「宗旨」條款及使現行章程細則內的條文切合新《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完全取代章程大綱及現行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內將予保留作為新章程細則一部分的有關條件或資料已明確載入新章程細則，而非僅依賴新《公司條例》下的推定條文。

3. 採納新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將會完全被新章程細則所取代。新章程細則與現行章程細則之間的主要差異載列如下。

(a) 引言段落

章程大綱在被廢除之前，當中載有關於名稱、註冊辦事處及股東有限責任的條

款。根據新《公司條例》，上述條款視為載入現行章程細則內，且董事建議將其在新章程細則內分別重列為第1、2及3條。

新章程細則第4條指明《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內的附表1不予適用。

(b) 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等概念

對現行章程細則第4、8、10、34、52、57、62、78(a)、116(b)、140(a) (關於刪除附帶條件) (在新章程細則內重新編號為第7、11、13、37、55、60、61、76(a)、117(b)及141(a)條)及第146條(關於刪除認購權儲備、轉換權儲備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提述)作出的修訂均反映面值及法定股本等概念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35條而予以廢除。具體而言，對該等概念及相關概念(包括「面值」、「原本股本」、「面額」、「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提述均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新草擬或刪除。

由於現行章程細則第141條與認購權儲備有關，故予以刪除。

(c) 董事處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新章程細則第6(a)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235(1)條帶來的變動；該第235(1)條容許董事如獲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決定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d) 不記名認股權證

新章程細則第6(b)條刪除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提述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39條帶來的變動；該第139條廢除公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

(e) 更改股本

新《公司條例》第170條新增更改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第62條(在新章程細則內重新編號為第61條)作出修訂，准許本公司以新《公司條例》准許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以與新《公司條例》的規定一致。董事亦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第6條(在新章程細則內重新編號為第9條)作出修訂，准許本公司以新《公司條例》准許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其股本，包括在涉及或不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股本，以與新《公司條例》的規定一致。增加本公司股本所須獲得的批准與新《公司條例》項下增加股本所須獲得的批准相同。根據新《公司條例》，在不配發新

股份的情況下增加股本毋須經股東決議案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通過，惟按比例發行(例如供股及發行紅股)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f) 董事不給予理由而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新章程細則第41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51條帶來的變動；該第151條規定，若受讓人或出讓人提出要求，公司須於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時提供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g) 股額

現行章程細則第58、59、60及61條予以刪除，並對現行章程細則第2條(在新章程細則內重新編號為第5條)內「股份」的釋義作出修訂，以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38條帶來的變動；該第138條廢除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h) 股東大會

新章程細則第62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反映新《公司條例》第610條帶來的變動。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概念在新《公司條例》下不予保留，故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64條，且新章程細則第63及86條概不提述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新《公司條例》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稱為「股東大會」。

新章程細則第65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71(1)(b)(i)條帶來的變動；該第571(1)(b)(i)條規定，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的通知期為14日。

新章程細則第62、64、65、68及70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84條帶來的變動；該第584條容許股東大會於兩個或以上的地點舉行，前提是須使用任何可行科技，讓不在一處的股東亦能夠在該大會上聆聽、發言並投票。

(i) 特別事項

由於「特別事項」概念在新《公司條例》下不予保留，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一般事項」與「特別事項」區分開來的現行章程細則第68條予以刪除。

(j)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新章程細則第71(c)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91(2)(b)條帶來的變動；該第591(2)(b)條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需的最低人數規定從佔全體有權於該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的10%減少至5%。為與新章程細則第71(c)條保持一致，董事亦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第73(d)條(在新章程細則內重新編號為第71(d)條)作出修訂，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需持有的繳足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由10%減少至5%。

(k) 委任代表安排

新章程細則內有關委任代表安排有下列變動：

- (i) 新章程細則第82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88條帶來的變動；該第588條規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果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均無權表決。
- (ii) 新章程細則第84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99條帶來的變動；該第599條容許有關委任代表的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 (iii) 新章程細則第84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98條帶來的變動；該第598條規定在計算有關委任代表的通知期時不計香港公眾假期，且若投票表決在提出有關要求後超過48小時進行，委任代表則須在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遞交委任代表通知。

(l) 董事的有關連實體及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新章程細則第99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帶來的變動；該分部有關各董事須申報其有關連實體(定義見新《公司條例》第486條)在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有關新章程細則第99條內「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章程細則第5條)的提述取代了「聯繫人」的提述，其反映於2014年7月對《上市規則》內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的釋義所作出的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2條內「聯繫人」的釋義予以刪除。

(m) 使用印章及簽立文件

新章程細則第19條容許以機印或印刷方式在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證書上加蓋正式印章。此舉旨在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26條帶來的變動。

新章程細則第136(c)條容許本公司根據新《公司條例》的條文以書面方式簽立契據而毋須加蓋印章，此乃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27(5)條所准許。

(n) 補發遺失股票

新章程細則第22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就補發遺失股票推出的新程序。根據新《公司條例》，由於本公司發出新股票意向的公告已不再需要在報章刊登，因此現行章程細則第2條內「報章」的釋義予以修訂。

(o) 董事責任的彌償保證

新章程細則第176條容許本公司在新《公司條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的責任作出彌償。准許彌償的相關條文載列於新《公司條例》第469條。

(p) 專門術語

新章程細則第141、158、159、160、161、164、173(a)條及新章程細則第5條內「年報」的釋義反映新《公司條例》就不同財務文件使用的新專門術語，如「會計記錄」或「財務報表」取代「賬目」、「財務狀況表」取代「資產負債表」、「全面收益表」取代「損益賬」以及「報告文件」取代「有關財務文件」。新章程細則第8條反映新《公司條例》使用的新專門術語「股份回購」。

(q) 一般事項

由於現行章程細則第2條「元」已經沒有在新章程細則使用，所以該釋義予以刪除。

於新章程細則第13、19、44、76(a)、136(b)條及新章程細則第5條內「財務摘要報告」的釋義中的前《公司條例》參考條文已被相應的新《公司條例》參考條文取代。

為使新章程細則清晰及一致，新章程細則第20、38、81、98(a)(iv)、99(e)、99(f)、139、141(b)、145、147及171(b)條與現行章程細則中各條對應細則有純屬內部管理性質的輕微差異。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確定，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香港的法例。

現行章程細則(不包括建議修訂)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股東查閱。

新章程細則全文(載有建議修訂的完整條款)將於寄發本通函的同時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本公司亦在其辦事處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備有新章程細則的副本，以供查閱。

提請股東注意：對現行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新章程細則均僅以英文編製，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中文譯本(包括本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的摘要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持續期間

- (A) 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盈大地產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盈大地產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盈大地產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在第11段的規限下，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生效。於採納日期起滿十週年當日或之後，盈大地產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 購股權

- (A) 根據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盈大地產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至採納日期十週年屆滿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批授購股權。儘管上文有所提述，惟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承授人與否）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若批授或進一步批授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承授人與否），將導致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及因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批授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內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或可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於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外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如有））而可能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可發行盈大地產股份）超出個別上限，則須事先取得盈大地產股東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就上述批准放棄投票。盈大地產向盈大地產股東寄發有關大會通告時，須一併附上合資格參與者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以及於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外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如有））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建議授出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敦請盈大地產股東批准前落實，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批授而召開的盈大地產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批授日期。
- (B) 倘盈大地產董事會依據(A)分段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批授購股權，盈大地產董事會須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送交一份批授建議函件，函件的形式由盈大地產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須註明（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姓名(及(如適用)員工編號)；
 - (ii) 批授日期(即批授建議函件日期)；
 - (iii) 所批授購股權涉及的盈大地產股份數目；
 - (iv) 行使購股權時支付的行使價及認購盈大地產股份所需支付的行使價的支付方式；
 - (v) 屆滿日期；
 - (vi) 購股權行使方式，除非盈大地產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根據第4段載列之內容行使購股權；
 - (vii) 與購股權有關但與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並無不一致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限期及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提早終止的任何條款。
- (C) 除非承授人於批授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批授日期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就此被拒絕的任何購股權一律將被視作無效，並將被視作從未授出。
- (D) 購股權不會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E)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方設置於任何購股權之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計劃作出上述事項，惟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理人，以該代理人之名義發行根據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可能登記的盈大地產股份，除非經盈大地產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則另作別論。如有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盈大地產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定所涉及的購股權)。
- (F) 在承授人同意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以註銷，且經盈大地產董事會議決後，承授人可獲批授新購股權，惟所批授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6段所述的限額，且於其他方面均須符合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G) 每次向盈大地產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盈大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若批授購股權予任何盈大地產主要股東、獨

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因悉數行使截至批授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所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以外的條款獲授或將獲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如有))而須予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照聯交所於批授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盈大地產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金額)，

則必須先經由盈大地產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批授購股權，惟承授人、其聯繫人及盈大地產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任何該等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不會影響有關決議案的效力，然而，就上述決議案寄發予盈大地產股東的通函必須表明該名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3.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盈大地產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較高價：(i) 盈大地產股份於批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 於批授日期前可在聯交所買賣盈大地產股份的最後五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盈大地產股份平均收市價。

4. 購股權的行使

- (A) 在批授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以依據本第4段所載的方式全面或部分行使。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須向盈大地產發出書面通知(以盈大地產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要求的格式、方式及程序；而盈大地產可不時更改有關格式、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7段所述於盈大地產股本變動的情況下作出更改)表明其就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盈大地產股份數目。倘購股權獲部分行使，則必須按盈大地產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惟行使最後一批購股權認購剩餘盈大地產

股份時，可毋須理會盈大地產股份的每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悉數行使該批購股權。有關通知須隨附該通知內所述盈大地產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款項。接獲有關通知及款項及(倘適用)接獲根據第7段所述盈大地產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28日內，盈大地產應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盈大地產股份予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並向該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有關盈大地產股份的股票。

(B) 在批授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i) 倘：

- (a) 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第5(A)(iv)分段所載的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b) 身為盈大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盈大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儘管承授人可以其他身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應在上述身份終止當日起計三(3)個月後作廢並自此不可行使，除非盈大地產董事會另有決定(無論有關決定是在上述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則購股權可在盈大地產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ii)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而於承授人(倘身為盈大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身故當日，並無發生第5(A)(iv)分段所述與該承授人有關的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且始終須受第5(B)分段的規限)，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最大限度地行使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iii) 倘向所有盈大地產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且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盈大地產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應有權在盈大地產指定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按(倘盈大地產發出有關通知)盈大地產根據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iv) 倘向所有盈大地產股份持有人提呈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已在所需會議上以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新《公司條例》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規定的方式獲得通過，則盈大地產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盈大地產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盈大地產發出有關通知)盈大地產根據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v) 倘盈大地產向盈大地產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將盈大地產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盈大地產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盈大地產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盈大地產發出有關通知)盈大地產根據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盈大地產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款盈大地產股份；及
- (vi) 倘盈大地產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安排(上文第(B)(iv)分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盈大地產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以考慮該計劃的會議的通知後，立即向承授人發出該份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此後之任何時間(但必須在盈大地產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盈大地產發出有關通知)盈大地產根據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C) 就本第 4 段而言：
- (i) 所述購股權的行使均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ii) 根據第(B)(iii)、(iv)、(v)及(vi)分段，盈大地產可酌情決定(不論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在發出上述各分段所指定通知的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說明其可在盈大地產所指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或按盈大地產指定的限度(不低於當時根據其條款可予行使的限度)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i) 倘盈大地產根據第(C)(ii)分段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只能部分行使，則其餘購股權將於發出通知時失效。
- (D)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盈大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的盈大地產法定股本增加後，方可作實。

- (E)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須受盈大地產公司細則內當時生效的一切條文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於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姓名獲記入盈大地產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盈大地產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獲記入盈大地產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不具投票權，亦無權享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盈大地產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盈大地產清盤時進行的分派)。
- (F) 盈大地產董事會對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詮釋及應用享有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就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批授建議函件內所指定任何期限授出豁免或予以延展的酌情權)，惟其詮釋或應用不得與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章的明文規定相牴觸。

5. 購股權的屆滿

- (A) 於下列時間最早發生的日期，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屆滿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ii) 第4(B)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根據第4(B)(v)分段盈大地產清盤生效當日；
 - (iv) 就身為盈大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指：
 - (a) 於遞交辭呈辭去於盈大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務而不再為僱員當日(除非盈大地產董事會另有決定(不論有關決定乃於終止職務日期之前或之後決定)，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於盈大地產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後失效，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終止職務日期後一個月)；或
 - (b) 其與盈大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其被解聘、嚴重行為不當、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的日期；
 - (v) 就並非個別人士的承授人而言，指有跡象顯示其無力償債或無合理理由相信其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其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日；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第2(E)分段的規定後的任何時間，盈大地產董事會行使盈大地產的權力註銷購股權當日。

一份基於第5(A)(iv)(b)分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提呈藉以表明終止承授人的聘用的盈大地產董事會決議案，將屬該等理由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B) 倘承授人原屬盈大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惟於批授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不再為盈大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儘管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訂明或曾授出有關購股權(惟仍須受盈大地產董事會批授豁免或延長所規限)，有關購股權均應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 可供認購的盈大地產股份數目上限

(A) 因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總數的30%。

(B) 此外，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連同盈大地產於採納日期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所涉及的任何盈大地產股份一併計算，合共不得超過盈大地產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第5段失效或根據第2(C)分段遭拒絕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C) 經盈大地產股東事先批准，第6(B)分段所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予以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盈大地產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10%。就計算是否超出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D) 盈大地產亦可在取得盈大地產股東另行批准後，以於上述敦請盈大地產股東批准的盈大地產股東大會舉行前，向盈大地產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7. 股本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盈大地產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無論是否因為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將盈大地產股份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削減盈大地

產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出現，惟根據《上市規則》授予盈大地產董事會的任何一般授權發行證券而毋須變動或調整者除外），則盈大地產必須就下列一個或多個事項作出就此事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按盈大地產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情況以書面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

- (i) 盈大地產股份數目，惟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或
- (ii) 行使價，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應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彼等的證書（並無顯著誤差）乃為最終決定，對盈大地產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由盈大地產或承授人（如該承授人作出任何要求）承擔。

8. 增加股本

在第4(D)分段的規限下，盈大地產董事會可隨時就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從盈大地產尚未發行的法定股本中預留盈大地產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並可滿足行使購股權的存續要求的相關數目的盈大地產股份。

9. 爭議

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項下所產生或與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爭議購股權所涉及的盈大地產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均應交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裁決，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決定若無明顯錯誤，乃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10. 修訂計劃

- (A) 在第(B)分段的規限下，盈大地產董事會可隨時對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規管性質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任何由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條文施加而《上市規則》並無規定的限制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享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下列情況例外：

- (i) 經所有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或

(ii) (倘某項建議的修訂會對所有承授人造成影響)批准於承授人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在以上任何情況(如有任何考慮支持)，均為令修訂具法律效力的必需程序。

(B) 倘未經盈大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條款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亦不得對關於修訂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的盈大地產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盈大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除非有關修訂可根據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以上述方式修訂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C) 就第(A)分段所述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盈大地產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所載有關盈大地產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同樣適用，猶如購股權乃組成盈大地產股本一部分的一類盈大地產股份，惟：

(i) 承授人會議須發出不少於五日的通知；

(ii) 承授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且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須使彼等可獲發行佔所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所有盈大地產股份面值十分之一的盈大地產股份；

(i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承授人會議的每位承授人在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則可就其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獲發行的每股盈大地產股份投一票；

(iv)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v) 倘任何承授人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舉行，則有關續會須在大會主席可能指定的時間(延後不少於七日但不超過14日)及地點舉行。在任何續會上，屆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即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續會須按與原會議通告相同的發送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通知須訂明屆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即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

11. 終止

盈大地產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盈大地產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行批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

文仍維持有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12. 公司的現金選擇

- (A) 儘管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盈大地產董事會可於承授人通知行使購股權後，但於盈大地產根據行使該購股權發行及配發任何盈大地產股份前，隨時及不時酌情註銷任何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惟須以書面通知該承授人，列明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
- (B) 倘根據上述第(A)分段註銷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以下述條文的規定為限)，有權向盈大地產收取退款，金額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的行使價總額，以及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就註銷有關購股權支付予該承授人作為補償的額外現金款項。有關退款及款項須於盈大地產發出有關註銷購股權通知起計14個營業日內支付，退款及款項一經作出，則承授人不得就任何按此方式註銷的購股權向盈大地產提出任何其他索償。任何額外支付的款項金額須參照下列方程式計算：

$$(A \times B) - C$$

其中

- A 指購股權倘若未註銷，行使購股權時應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數目(「可申請盈大地產股份」)；
- B 指於盈大地產接獲行使購股權通知日期前可於聯交所買賣盈大地產股份的最後五日盈大地產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指可申請盈大地產股份的行使價總額，

惟倘計算所得金額乃為負數，則視為零。

盈大地產根據上文第(B)分段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將根據付款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公認會計準則處置。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21分。
3.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的總和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售股建議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任何形式的預託證券(即收取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的總和，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數目的總和，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就本決議案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i) 批准及採納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購股權計劃(「**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作出促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生效的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ii) 盈大地產於2005年5月23日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根據行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當日終止。」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不載入任何「宗旨」條文)(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上，並該文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在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後按而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需的一切行動以執行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5年3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他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15年5月5日(星期二)。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就第9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就有關決議案的一份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6日的通函(「**通函**」)的附錄三。新章程細則的中英文全文(載有建議修訂的完整條款)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企業管治一欄。新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於通函日期起至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本公司亦在其辦事處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備有新章程細則的副本，以供查閱。
7. 如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 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8.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張鈞安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及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通函，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本通函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有關地址為：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